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136号

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实践教学周活 动及2021届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专业调查与实习实施方案》（校政字〔2020〕11号）及《安徽财经大学毕业实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字〔2020〕57号）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要求，实践教学周为1至6学期每学期考试结束后一周（即第20周），学期劳动周与专业调查与实习周同期；毕业实习一般安排在第8学期的第1周至第8周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制定实施细则及工作计划

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实践的意义和要求、规范实践教学安排、加强实践组织管理、强化实践组织保障。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各学院应制定相应的专业调查与实习周、学期劳动周、毕业实习工作实施细则及工作计划，严格实践教学基地条件、实践教学内容

的审核，加强实践教育过程指导和管理，确保实践安全和质量。

（一）实践教育周

各学院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要求，分别制定相应的专业调查与实习工作实施细则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各专业1-6学期的专业调查与实习计划，科学设计和安排专业调查与实习的形式与成果内容。其中**2020级本科生的专业调查与实习计划，务必结合劳动教育的专业性劳动实践要求制定。**

（二）毕业实习

各学院制定毕业实习工作具体的实施细则；务必结合专业特点与毕业论文选题，制定各专业的毕业实习工作计划。

二、实践教育周工作安排

（一）参加范围

2018-2020级本科生

（二）开展形式与成果要求

学生根据本专业1-6学期的**专业调查与实习计划（包含劳动教育的专业性劳动实践计划，下同）**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确定专业调查与实习的开展形式与成果形式。为确保学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人身安全，尽量减少人员流动，本次专业调查与实习采用线上、线下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。

学生在指导教师的引导下，可利用图书馆文献资源、网络资源、在线人物访谈、虚拟仿真项目实习或其他线上渠道，完成本学期专业调查与实习。在疫情风险等级低的地区，学生在确保人

身安全的前提下，也可以开展线下活动，学生进行专业调查与实习需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(三) 时间安排 (2020年12月22日-2021年3月26日)

序号	项目	时间	说明
1	制定计划	1月4日前完成	学生在“学习通”APP顶岗实习模块内(以下简称系统)制定个人的专业调查与实习计划,明确专业调查与实习时间、地点、开展形式、成果等内容。
2	审核计划	1月11日前完成	指导教师根据学科专业及学生个人特点,审核学生的专业调查与实习计划,指导学生修改完善专业调查与实习计划并在系统内予以通过。
3	过程管理	1月14日-1月20日	学生按计划开展专业调查与实习,系统内每日进行定位签到,提交实习日记。指导教师审核学生签到及实习日记,与所指导学生保持联系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指导。如有疫情风险变化,及时调整专业调查与实习计划。
4	提交成果	3月1日前完成	学生在系统内提交专业调查与实习成果,并以附件形式上传相关支撑材料。
5	评定成绩	3月8日前完成	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专业调查与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,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成绩评定(百分制)。
6	资料存档	3月26日前完成	教务处(实验实训教学中心)导出专业调查与实习成绩及相关资料,核实无误后,教务处和学院分别留存。第六学期进行成绩汇总,六学期平均成绩即为专业调查与实习总成绩(同时认定为劳动教育的专业性劳动实践总成绩),报教务处(学籍科)导入本科教务系统(成绩库)。

三、毕业实习工作安排

(一) 参加范围

2021 届本科毕业生

(二) 开展形式与成果要求

为确保学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人身安全，尽量减少人员流动，本次毕业实习采用线上、线下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。学生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利用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平台、校企合作平台、自主联系可线上实习的单位等开展线上实习。在疫情风险等级低的地区，学生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，可开展线下实习。学生进行线下实习需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毕业实习结束后，学生应提交实习单位鉴定意见、实习周记以及不少于 3000 字的毕业实习报告。

(三) 时间安排（2020年12月22日-2021年5月26日）

序号	项目	时间	说明
1	制定计划	2月22日前完成	学生在教师指导及学院帮助下，确定毕业实习单位，制定个人毕业实习工作计划，在系统内提交指导教师审核。
2	审核计划	2月28日前完成	指导教师根据并结合专业特点和毕业论文选题，审核学生的毕业实习计划，指导学生修改完善毕业实习计划并在系统内予以通过。
3	过程管理	3月1日-4月26日	学生按计划开展毕业实习，在系统内每日进行定位签到，提交实习周记。指导教师审核学生签到及实习周记，与所指导学生保持联系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

			行指导，如有疫情风险变化，及时调实 实习计划。毕业实习时间不少于四周。
4	提交成果	5月1日前完成	学生在系统内提交周记、实习报告、毕 业实习单位鉴定意见（拍照以附件形式 上传）及其他实习材料（附件上传）。
5	评定成绩	5月11日前完成	指导教师结合学生毕业实习期间的综合 表现及实习单位意见，按有关规定进行 成绩评定(百分制)。毕业实习成绩等级 对应关系：优秀（90-100）、良好 （75-89.9）、合格（60-74.9）、不合 格（60以下）。
6	资料存档	5月26日前完成	教务处(实验实训教学中心)导出毕业实 习成绩及相关资料，核实无误后，教务 处和学院分别存档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及系统操作指南

各学院在学院官网公布专业调查与实习工作实施细则及各专业1-6学期专业调查与实习计划，毕业实习实施细则及各专业毕业实习工作计划，12月31日前将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（实验实训教学中心）备案。

2020年12月31日前教务处（实验实训教学中心）将各年级师生对应关系导入“学习通”顶岗实习模块。“学习通”顶岗实习模块操作指南将于近期发布。



2020年12月22日